

麥田心耕 麥耀光

悠長假期

2017年來臨，在此祝願讀者新一年身體健康、事事順利！轉眼間愉快的假期過去了，復課後緊接而來的是期中考試。相信同學們未來十數天都是備戰狀態，心情也難免緊張。在此為同學打打氣——辛苦一陣子，完了這一關，美好的農曆新年假期就來了！今年再次返回課室正式上課的時候該是二月了。

有同學在「校長飯局」中表示一月期間考試，會嚴重「消耗」他們的聖誕假期，因為他們需要留在家中溫習，亦影響他們的心情；故此強力建議學校提早於聖誕節前安排期中考試。但是，席間亦有同學認為聖誕假期後考試，讓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溫習，有助他們考取更佳成績。

除了「壓力」、「溫習」和「成績」的觀點外，有位同學竟然從另一個角度向我「質詢」。她質疑學校是為了令老師有「悠長的假期」，故特意安排聖誕假後才進行期中考試，好讓老師不用授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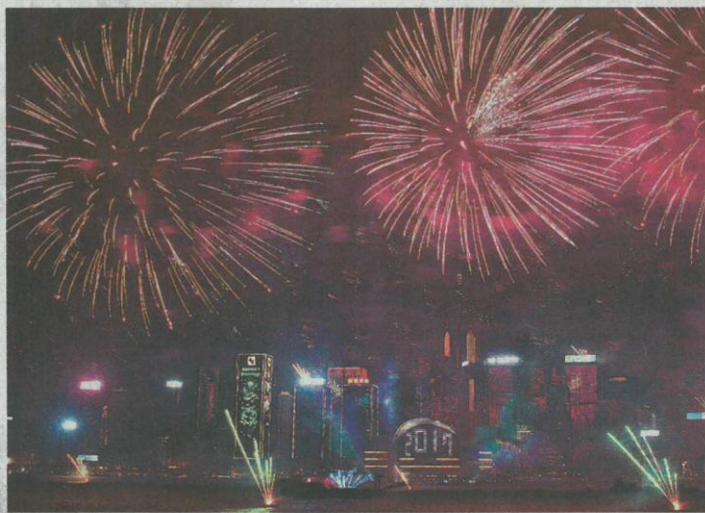
她解釋聖誕假期後，只有學生面對考試，老師監考半天便可放工，批卷入分後又

過農曆年假，相對同學來說，老師輕鬆得多。言談間，心中泛起一點欣慰的感覺，主因是同學能從不同的角度去思考和分析一些生活中的細節。待同學各抒己見後，便與他們分享我的體會。

其實，每所學校均有其一貫的校曆編排，不同學校都會就着校情把考試安排在聖誕假期前或後。基本上，學校不會因為今年的農曆年假來得早，便刻意把考試安排在聖誕與農曆假期之間進行。另外，教育局對學校編排假期和上學的日數亦有嚴格的規定；學校只能編排90天的學校假期和最少的上學日為190天。故此，無論哪所津貼學校，上學和放假的日數應是相同。除此之外，以兩個學期劃分的學校，多以九月至翌年一月為上學期，二月至六月作為下學期，以便學校的行政與教學安排。

至於在這安排下，老師便有所謂「悠長的假期」，在我過去三十多年的教學生涯中，都曾遇到一月尾便是農曆年假。早年的情況實比現在輕鬆得多，老師可在聖誕假期開始直至農曆年假完畢，安排兩次外地旅遊的機會。但是，時至今天，教學的環境已有很大的改變，老師除了在這段期間批改考試卷外，還需要完成不少其他的工作，例如學生的專題研習、期中教學檢討、學生生涯規劃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同學的報告，還有老師個人進修的習作等！

期中這段不用進入課室授課的時間，正好給予老師一點空檔，清理案桌上堆積如山的文件，迎接下半年的工作。



作者為廠商會中學校長，從事中學教育工作三十載，曾任港大、浸大及公大之專任講師。